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1) 修訂公司章程

(2) 於2018年中期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3) 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召開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ii)於2018年中期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告、(ii)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之股東大會通函(「**2017年4月通函**」)、(iii)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2018年3月通函**」)、(v)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vi)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就A股發行後適用章程作出修訂的授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7年4月通函及2018年3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828號)，於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4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總股本由7,246,385,238股變更為7,646,385,238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增加人民幣400,000,000元，由人民幣7,246,385,238元變更為人民幣7,646,385,238元。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因辦理工商登記變更之需，需由股東大會對前述修訂進行再次確認。

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為發行H股並在香港上市之目的，以CSC Financial Co., Ltd.作為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英文名稱。本次擬將在香港註冊並使用的英文名稱CSC Financial Co., Ltd.寫入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議批准上述本公司總股本、註冊資本的修訂，同意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寫入公司章程，並同意對以上條款涉及的數字單位、拼寫進行完善。該等條款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公司章程中有關總股本、註冊資本的修訂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再次確認，有關本公司英文名稱寫入公司章程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後，本公司將辦理公司章程的核准及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II. 於2018年中期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公告、(ii)2018年3月通函，及(iii)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8年3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外部審計師確認，本公司2017年度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756,795,176.57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股東大會同意對2017年度公司淨利潤按如下要求進行處理：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75,679,517.66元；

上述三項提取合計為人民幣1,127,038,552.98元。

扣除公司計提的永續債債券利息人民幣294,000,000.00元及公司分配2016年度現金紅利人民幣1,304,349,342.84元，加上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044,949,100.20元，本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076,356,380.95元。

為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工作，從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公司2018年4月16日之股東大會同意彼時不向股東分配2017年度利潤，視A股發行上市進程考慮於2018年中期實施利潤分配。鑑於公司已於2018年6月完成A股發行上市，現擬在2018年中期對2017年度利潤進行分配，分配方案為：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總數7,646,385,23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76,349,342.84元(含稅)，佔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不含永續債債券利息)的36.98%，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董事會決議同意於2018年中期實施2017年度利潤的分配。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利潤分配後，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派發現金紅利。有關本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派發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III. 召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於2018年中期實施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方案及本公司2018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決議案。

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件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變更/確認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確認後條款序號、內容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8610) 8513 0588 傳真：(8610) 6518 6588	第四條 公司中文名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hina Securities Co., <u>Ltd. 及 CSC Financial Co., Ltd.</u> (在香港以該註冊英文名稱開展業務)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8610) 8513 0588 傳真：(8610) 6518 6588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萬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102.3762萬股。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 <u>7,646,385,238</u> 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7,646,385,238</u>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u>6,385,361,476</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u>1,261,023,762</u> 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7,646,385,238</u> 元。